

《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23年1月，柳州市修订了《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柳政规〔2023〕2号），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管理，有效推进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资源合理配置，制定了《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二、主要依据

《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柳政规〔2023〕2号）

三、主要内容

《细则》共分为十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明确了《细则》是以《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柳政规〔2023〕2号）为依据，为了进一步规范公租房轮候配租管理而制定的；

第二条，明确我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政府公租房或企业公租房的轮候配租工作适用于本《细则》；

第三条，解释了实物配租是指将公共租赁住房出租给符合规定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并按规定的标准收取租金；配

租保障资格库选房是指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按照配租户型标准及组别按轮候号码排序等候选房。

第四条，明确实物配租主管部门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负责实施具体工作。

第五条，说明了 2022 年批次申请公租房的保障家庭已经摇号确认了选房顺序号但未得到实物配租的，继续按照现有的组别和轮候号排队等待配租，如果在轮候期间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配租户型的，轮候号码将排到变更户型组别的末位申请人之后；公租房开放常态化申请后，申请家庭按照最后提交资料并通过终审的时间先后确定配租顺序，如果轮候期间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配租户型的，应及时补充变更相关资料，原资格库轮候顺序不变。

保障资格库中，保障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三个月前可以重新提交相应材料保留保障资格，逾期不提交或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保障资格终止。

第六条，明确公租房保障资格库后续实物配租工作流程；市住建局发布选房分配公告、中心确定选房名单及顺序、城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通知入围选房家庭、入围家庭按顺序选房并缴纳租赁保证金签订合同、在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选房结果。

第七条，对优先配租情况进行说明；符合优先配租的家庭可按规定优先配租公租房，后续提交优先配租佐证材料并通过审核的，按原纳入资格库先后时间顺序继续轮候。

第八条，明确实物配租原则及标准；原则上一户家庭只

能申请和配租一个项目、一套公租房，因分户原因需申请多套住房的，原资格顺序号仅保留在主申请人所在家庭，因分户申请家庭需另行提交申请。

第九条，对房源供应顺序进行了明确；优先保障正在轮候尚未配租的申请家庭，其次是申请房源调配的家庭。

第十条，明确货币补贴转实物配租相关情况；正在领取货币补贴转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自签订租赁合同次月起停止货币补贴保障。

第十一条，对视为放弃配租的情形进行阐述；一是选房后放弃的，二是选房后未按时签订合同的，三是签合同后未按时办理入住手续的，四是其他放弃配租资格的情形。明确轮候配租的约束机制；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将被登记为不良信用信息，三年内不受理其公租房申请。

第十二条，明确企业公租房在满足企业自身需求后可参照本细则纳入市本级公租房统筹分配。

第十四条，明确了文件的实施时间和政策解释部门。